

证券代码：835316

证券简称：极众智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3 月 17 日以电话邀请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980 万元，期限壹年。公司委托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向贷款

银行连带保证担保。公司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向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如下反担保：（1）公司以其名下位于高新区经三十二路东侧，面积 12913.3 平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2）法定代表人刘晓宁夫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反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 万的贷款，授信期限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用于日常经营性周转。最终授信情况以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为准。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担保”）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向交通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壹年）。公司与创新担保签订《委托保证合同》、《代偿还款追偿合同》等相关手续，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晓宁及其配偶吴艳珠向交通银行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晓宁及配偶吴艳珠、股东江猛及配偶李为为创新担保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作为创新担保为本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与创新担保签订相应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关联公司陕西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众电子”）为创新担保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作为创新担保为本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与创新担保签订相应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将股东江猛名下、股东刘晓宁和董事刘小平名下位于西安市高新区唐南香榭，面积合计 342.38 平方米房产提供抵押（抵押价值 500 万元）的，作为创新担保为本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与创新担保签订《房产抵押（反担保）合同》，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将公司名下的名为“一种新型标准接口双协议无线智能控制模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质押给创新担保，作为创新担保为本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与创新担保签订《专利质押（反担保）合同》，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上述议案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均尚未签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反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